**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14年修订）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依据“公正、公开、公平、择优”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7或9人组成，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负责人、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所在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原则上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四、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获得国家奖学金：

（1）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4）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如实、严谨地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导师推荐：审核《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内容，并签署推荐意见。

（3）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审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实或弄虚作假，将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

（4）研究所评审委员会评选；

（5）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所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初选名单有异议，可实名向评审委员会申诉；

（6）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